

釋罹患職業病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.12.28. 臺勞安字第996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2月28日

臺灣省勞工檢查委員會報告該絕緣塗料除甲酚、二甲苯外，可能仍含有微量未完全反應之二異 酸甲基二酚（MDI）。依國外文獻報導，MDI可能經由吸入或皮膚、眼之接觸使勞工對其過敏而造成氣喘、胸痛等症狀。本案既經臺大醫院開具診斷書證明為職業性氣喘，可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四項認定為職業病，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妥為處理。